

桃園市福源國小校園安全維護緊急應變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軍訓處印頒軍訓工作手冊生活輔導有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要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發揮全體師生統合力量，共同維護學校安全；並提倡守法守紀之美德，致力於學校安寧、學生安全之維護，進而達到人安、物安、事安、心安等全面安全之目標，以期防範不良份子騷擾校園，預防意外事件發生。

參、辦法：

運用各方資源，集中統籌運用，事前完成應變小組編成，並於平時實施必需之教育、宣導，達到外防突襲，內防突變、做到事有定規、物有定位，茲將各作法揭櫫於后。

一、天然災害（火、水、風災及地震）：

※防火警：

- (一)利用集會及配合相關課程配合實施防火安全教育，強化宣導讓學生認識火災的可怕，做到人人防火、處處防火之要求。
- (二)完成防護團救護、防災編組，平時實施任務訓練及配合民防訓練實施演練，以期能在火警時執行任務，發揮消防功能。
- (三)將滅火器掛易明顯及易提取之處，並標註有效期限及利用學校防護團訓練時指導全校師生使用方法。
- (四)禁止使用汽油燃燒垃圾或清洗機具。
- (五)建立防火系統、時時提高警覺。
- (六)火警時搶運重要儀器、圖書、公文至安全地區。
- (七)建立火警應變小組，火警時協助滅火或配合警察消防人員滅火，其餘學生由任課老師、級任老師、行政人員引導至安全地區疏散，並保持鎮靜。
- (八)發生火警時迅速反應救火及回報相關單位。

※防風災：

- (一)協調總務處平時做好防颱準備完成救災編組，隨時做好防颱救災工作。
- (二)成立防颱處理指揮中心，接獲颱風警報隨時做好應變準備。
- (三)要颱風來臨前，預先飲食儲備及必要之照明設備。
- (四)颱風過境造成之傷害，立即搶救、慰問受難學生員工，並發動學生清理校園、恢復景觀。

※防水災：

- (一)平時宣導學生養成不亂丟雜物之習慣，並經常清理溝渠，保持排水系統之暢通。
- (二)利用機會教育宣導學生有關水災防範措施等知識。

- (三)颱風侵襲發生水災，應由級任老師領導學生疏散至安全地區。
- (四)水災後協助相關單位派員清除污物及噴洒消毒劑，防範傳染病。

※防震：

- (一)平時校內利用視聽教材、錄影帶、文宣資料、剪報廣為宣導。
- (二)定期房舍教室安全普查，按建築年代，目前狀況或受震後損壞情形，實施徹底檢查補修及加固。
- (三)建立師生及家長有正確的防震觀念，健全師生心理建設。
- (四)實施防震演習：每學期期初朝會時間舉行防災疏散演練乙次，學生須配戴防災頭套，以便學生熟悉疏散路線。
- (五)震災發生時，由危機處理小組即刻發佈警報(廣播及哨聲)，由任課老師率領學生就避難場所，並切實清點人數。
- (六)地震發生即刻攜帶重要文件，關閉門窗進入指定位置。
- (七)指揮工友關閉門窗、水源、電源，並熄滅火源。
- (八)防護團各任務隊立即展開工作，隨時注意意外事件的發生並予以搶救。
- (九)震災後，集合各班學生清查人數、傷亡、損壞並啟動「校安通報系統」；受損建築物檢查與整修，恢復水電供應，進行校園整理與恢復。
- (十)將防災教育列入導師時間及綜合領域、彈性課程，請老師教學時加強宣導防災概念。

二、交通安全與事故處理：

- (一)交通安全宣導，利用集會及新生始業輔導活動進行宣導，使學生入學時對交通安全留下鮮明深刻印象。
- (二)邀請監理站蒞校宣導「交通安全教育」，將縣內、外重大交通事故為案例，向學生分析肇事原因及帶來的慘痛後果，叮嚀學生注意防範。
- (三)蒐集相關的車禍現場圖片、照片、影帶配合宣導，使學生能從血的教訓中，體認重視交通安全。
- (四)嚴禁學生未經家長同意及學期初學務組筆試、路考等擅自騎乘自行車上學，加強宣導搭乘機車要戴安全帽，乘坐車輛繫好安全帶，運用授課、週會、班會、訪談等各種時機反覆宣(輔)導，時時叮嚀，維護學生安全。
- (五)與愛心商家、愛心志工保持聯繫，嚴格勸導學生無照騎乘自行車上、放學。
- (六)學生放寒暑假前，轉發暑(寒)假注意事項，請導師叮嚀學生注意交通安全。
- (七)發生車禍事件，立即送醫救護。並連絡教導處人員、該班導師與學生家長，並按「校園安全特殊意外事件即時通報表」回報。

三、學生心理安全輔導：

妥善結合運用學校級任老師、認輔老師、輔導老師、護理師，確實做到學生心理安全輔導工作。

四、預防飲食中毒：

- (一)總務處將學校內飲用水之水源、飲水器定期實施衛生、安全檢查。
- (二)宣導學生保健教育，培養良好之飲食習實，不在路邊進食、不購買過期食物、飲料及劇烈運動後不立即飲用冷飲。
- (三)衛生組配合衛生所定期檢查學校附近小吃店之衛生與清潔，並予以評分公告，確保飲食之安全。
- (四)發現學生中毒事情，立即送醫急救診治，並通知學務人員、導師、學生家長共同照料並追查中毒原因。

五、預防竊盜：

- (一)加強學生生活品德及法律常識教育，端正學生行為、激發學生榮譽心，藉使學生由知法，進而守法。
- (二)加強學校週邊阻絕設施，重要處所設置監視系統，偏僻地方增設照明設備，嚇阻不法活動。
- (三)加強門禁管制，晚間按時關閉校門，並協請鄰近派出所於上、放學時段於校外巡邏，防範歹徒侵入校園。
- (四)嚴格鑰匙管制，下班時檢查門窗並上鎖，重要儀器加裝防盜警報系統，確保財產安全。
- (五)利用集會或相關課程告誡學生貴重物品勿攜帶到校，錢不露白，身上不放過多錢財。
- (六)鼓勵學生勇於檢舉竊盜不法行為並配合巡視防止不法行為。

六、預防溺水：

- (一)宣導學生外出須經家長同意，並且不在海溪邊戲水，同時不到郊外溪流、深潭或未經開放無警戒標誌及救生員之海濱游水、捕(釣)魚，以策安全。
- (二)學生校外教學等活動應由指導老師帶隊、負責安全維護，並嚴禁學生至河流、池沼下水游泳。
- (三)透過健體領域教學教導學生游泳安全注意事項。

七、預防暴力鬥毆與抗爭：

- (一)學務人員或級任老師不定期實施安全輔導檢查，防範學生攜帶尖利、危險器具到校。
- (二)加強校門門禁管制，防範不良青少年入校滋事。
- (三)落實生活輔導，確實瞭解學生動態，見微知著，防杜事變於先。對有暴力犯罪舉動的學生，多予愛心感化，適時予以追蹤輔導。
- (四)引導學生正常交往活動，避免學生因感情受挫，演成自裁或暴力侵犯行為。
- (五)鼓勵學生正當休閒活動及校內活動，勿涉足份子複雜之電玩站、K T V、網路咖啡廳等場所。

八、自我傷害：

- (一)運用相關課程與邀請學者專家講演，教育學生尊重生命。
- (二)整體掌握學生生活狀況，找出高危險的家庭之學生，適時予以關懷、輔導，加強輔導照顧。
- (三)協助學生發展情緒處理、問題解決及尋求協助的能力，以培養其挫折容忍力，增強因應壓力的能力。
- (四)妥善運用班級幹部，對於有此傾向學生適時通知級任老師及行政單位。
- (五)任課老師、級任老師、輔導老師、學務人員與家長密切聯繫，形成校內支援網路，提供學生必要的支援。
- (六)建立校外支援網路，如生命線、地區精神科專科醫部或心理諮商師，適時提供資源協助。
- (七)學生發生自我傷害，應立即反應危險處理小組並迅速到達現場處理，導師、學務人員、家長、輔導老師會同處理，並依回報系統即時回報。
- (八)自我傷害學生儘速送醫救治。維持現場，以利檢警蒐證。
- (九)向全校師生說明事實經過，並對受影響的個別學生與群體同儕，做心理輔導。對大眾新聞媒體採訪，由危險處理小組指定人員統一發言。
- (十)由危機處理小組議決，善後各項有關事宜的處理。

九、性騷擾與侵害：

- (一)加強門禁管制、校園巡邏，掌握進入校園之人員，確保校園安全。
- (二)裝置校園安全監視系統及加強校區照明設備，避免產生死角。
- (三)建立警民聯防系統協調警察治安機關，綿密校園週邊之巡邏查察工作。
- (四)上課其間劃定責任區，加強查察相互支援，以避免宵小歹徒闖入。
- (五)課後、假日，值勤人員加強校園巡查，注意留校、來校學生活動的安全。
- (六)運用相關課程實施兩性教育，加強學生對兩性關係的正確認知並輔導其建立正當的異性相處。
- (七)邀請兩性教育專家，來校實施專題演講。中、高年段透過導師時間進行以「兩性關係」為主題的討論。
- (八)性騷擾或侵害案發，應安撫當事人了解並記錄事實經過，通知家長及循體系通報。
- (九)受害學生轉介輔導老師予以心理輔導並要求保密、家長、級任老師、輔導老師持續追蹤輔導。

十、外力侵擾校園：

- (一)強化社區互助合作、相親相愛及宣導各種應變訓練，嚴格實施門禁管制，並加強各項防護阻絕設施，以防止外力隨意侵入。
- (二)完成校園安全監視系統及加強校區照明設備，避免產生死角。
- (三)上、放學及午休、課間休息等重點時間，加強導護老師校園周邊巡查工作。

- (四)協調警方經常派員至學校周邊，實施定時或不定時巡查，以嚇阻外力侵擾校園的發生。
- (五)設置警民聯防系統，建立警民支援協定書，俾發生事故時，能獲警力即時支援。
- (六)注意掌握學生校外交往與活動的情形。有所糾葛時主動協助處理，必要時通知家長到校協助處理。
- (七)發生傷害時，除送醫外，配合家長、導師、輔導室追蹤輔導。列入案例，檢討各項安全措施，以防意外再度發生。

十一、爆裂物及不明氣體：

- (一)平常蒐集爆裂物、瓦斯(不明氣體)的資料，配合課程或利用集會加強宣教，提高師生安全警覺，遇有可疑物品、氣體立即反映，防止事故發生。
- (二)加強門禁管制工作，以防止不良份子滲入校園進行破壞。
- (三)明確安全責任區，對重點地區(如實驗室、電器室等)設有專人負責管理，並加強安全防護措施及巡查。
- (四)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安全檢查，防止學生將爆裂物或危險物品帶到校園。
- (五)定期舉辦各項安全防護及自衛編組演練，訓練教職員具備必要之防護知能。
- (六)發現爆裂物、瓦斯(不明氣體)，先疏散人員，予以隔離，並做周邊警戒，阻止非必要人員進入危險區域。
- (七)立即以電話報警處理，並循行政系統通報
- (八)清查校內有無其他可疑物品，並同時聯繫周邊學校注意防範。
- (九)保留事故現場，提供有關線索與目擊學生，協助警方蒐證處理。

十二、防治相關傳染疫疾、病：

- (一)平時配合課程或利用集會加強宣教防制傳染疫、疾病正確觀念，提高師、生對疫疾病之知識及觀念，並養成良好生活及衛生習慣。
- (二)總務處訂定相關衛生、清潔及必要之消毒實施時間，定期維護環境營造良好學習空間。
- (三)加強校園門禁管制，對出入人員進行必要之檢疫工作，期能排除疫疾病源於校園之外。
- (四)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相關之安全維護工作，依正常程序進行發燒篩檢等相關作業，落實自我安全隔離措施。
- (五)如發現校園發生相關疫情時，請適時啟動校安系統並依規定程序逐級通報，俾能即時處置落實管制作業，避免疫情擴散。

十三、其它：

- (一)於相關課程教授正確性知識，防範愛滋病之滋生。
- (二)強化濫用藥物毒害宣導，加強輔導瞭解學生生活動態，防範學生吸食安非他命等有

害身心物品。

(三)推動「無菸校園」運動，勸導不在校園內吸菸，以維師生健康。

(四)全校教職員應經常與學生家長保持連繫，以促進學校與家庭之溝通，實施共同輔導，做到防微杜漸之效。

(五)對外言論統由校長指定人員統一發佈。

(六)如遇重大情事無法處理時，請即刻啟動「校安通報系統」及「警民聯繫通報系統」尋求適當支援。

肆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增（修）訂之。